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二零一四年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借由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之決議案:
 - 「(A)**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李關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王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虞健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吳東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內容如下:

删除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及

删除第九十四條「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44)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 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 代其出席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5. 李關鵬(「李先生」),47歲,李先生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任職於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黃埔分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八年先後擔任珠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廣東船務代理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李先生出任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借調至交通運輸部掛職司長助理。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獲任為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語言文學類(英語)學士學位,現就讀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EMBA。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的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履職表現不時確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6. 王林(「王先生」),55歲,王先生在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任職於中外運浙江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分公司。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國外運寧波(集團)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外運浙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同年與中國外運寧波公司合併)。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外運江蘇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和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具有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的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履職表現不時確定。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7. 虞健民(「虞先生」),48歲,一九九零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遠洋處工作。一九九三年獲調派到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意大利代表處擔任總代表。一九九八年回國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起擔任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物流發展部總經理。虞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大連海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虞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二零零八年十月,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虞先生擔任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外運空運」)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擔任中外運空運的副董事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虞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虞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

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虞先生的薪酬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履職表現不時確定。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虞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8. 吳東明(「吳先生」),50歲,吳先生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外運(集團)總公司。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出任中外運-天地快件有限公司全國作業經理、總經理助理。一九九零年出任中國航空貨運代理公司部門經理。一九九五年出任合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起擔任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離任。二零一二年六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二月,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對外經濟合作系,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EMBA學位。吳先生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且不會因出任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或花紅。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目前僅設置了董事長職務。考慮到本公司的規模及運營狀況,且 為加強董事會運作成效,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在董事會中增設副董事長職務。據此,本公司考慮提 呈決議案三以修訂公司章程現有條款,以為增設副董事長,以及與董事長適用同樣標準的委任、罷 免及任期規定提供依據。
- 10. 於通告之日,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京華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克崮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